

## 关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号
时间	2026年1月2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4#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东北角，3#地内，和若铁路北侧，与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

相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1684.73m<sup>2</sup>，建筑面积 5256.54m<sup>2</sup>。项目新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1 座，以及配套污废水收集主干管和与中水库连接、回用的管网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设计规模 20000m<sup>3</sup>/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 5000m<sup>3</sup>/d，中期设计规模达到 15000m<sup>3</sup>/d，远期设计规模达到 20000m<sup>3</sup>/d。本次环评仅针对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5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 12.44km，中水管网 10.72km。本项目总投资 14588.52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4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1%。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规范施工便道。剥离保存表土用于绿化或生态恢复，缩短土壤暴露时间，避开大风、雨季施工，采取土方遮盖、喷水等防尘固土措施。施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并强化绿化。运营期加大绿化用地投入，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选用水土保持功能强的树草种，改善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作业范围，严禁超范围施工，大风天停工，散体材料装卸设防风遮挡。选用废气达标排放的施工设备及运输工具，限速行驶，避免扰动地面、碾压植被。设专职人员监督扬尘控制，实行清洁文明施工。运营期配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臭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

放。合理布局厂区（处理设施位于下风向、办公楼位于侧风向），设置 150m 卫生防护距离（禁建敏感目标）。燃气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产生的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0.56mg/m<sup>3</sup>，油烟排放量达到 3.28kg/a，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泥浆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民丰县污水处理厂。闭水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严防施工机械油料泄漏。运营期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组合工艺处理废水，中水回用依托产业园中水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实施重点、一般、简单分区防渗。在厂区范围内、厂区南侧（上游）、厂区北侧（下游）布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控。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检修维护。对声级 > 100dB 的固定噪声源设置隔声屏障或隔声罩，加强施工人员劳动保护。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装置，采用“闹静分开”原则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地下廊道式送风等措施，设置隔声操作室，厂界周边种植绿化降噪林。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民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弃土优先场内周转或用于经开区基建, 剩余按指定地点堆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用密封桶单独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含水率<60%), 需经危险废物鉴别后, 按结果分别处置(一般固废送和田地区工业固废填埋场,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新建15.4 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 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单位,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

培训和演练。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